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上海安暢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性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录

简称与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0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情形.....	12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2
十、本次发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13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披露情况.....	16
十二、认购资金来源及代持情形核查.....	17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7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五、结论意见.....	18
第三部分 结尾.....	19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19
二、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及效力.....	19

## 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安畅网络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8,833,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12.3356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林芝腾讯	指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联行健	指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赛富	指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林芝腾讯、天联行健、南京赛富和郭玉梅
《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公告之《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20【3303】号

致：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他上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登记情况为：公司名称：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78062F；法定代表人：程小中；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8106.6345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 588 号 4 号楼二楼 B 区。

经营范围：电信业务（详见经营许可证），软件开发设计，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信设备（除专项）、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3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它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描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定向发行规则》中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畅网络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林芝腾讯、天联行健、南京赛富和郭玉梅。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安畅网络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记载，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林芝腾讯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2,431,990	30,000,055.8440	现金
2	郭玉梅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2,269,858	28,000,060.3448	现金
3	天联行健	新增 股东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2,510,644	30,970,300.1264	现金
4	南京赛富	新增 股东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621,324	20,000,004.3344	现金
合计					8,833,816	108,970,420.6496	——

本次发行中 2 名新增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天联行健

企业名称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0MR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夫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2号楼1层2-1-11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账户	0800432261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非私募基金

## 2. 南京赛富

企业名称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CDW8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1号楼未客空间C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8日
证券账户	0800436243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赛富系私募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凭证编号为SJU01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凭证编号为P1000661。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和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说明, 其认购安畅网络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应到董事5人, 实到董事4人, 并由董事长袁奇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需表决的上述议案中, 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应到监事3人, 实到监事3人, 并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需表决的上述议案中, 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总股份81,066,345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3,5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69%。会议由董事长袁奇立先生主持,以43,520,700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上述议案中,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林芝腾讯、郭玉梅、天联行健和南京赛富就本次发行签订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签署当事人主体资格均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之《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该《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核发的无异议函后生效,《认购合同》生效后即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产生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在现行《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股东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真实意思,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说明书》记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另,根据《公司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之本次发行股份亦无限售安排。

##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或对赌条款。

##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记载,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无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情况。

## 十、本次发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备案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5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0 名，机构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比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乐清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厦门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1. 林芝腾讯系通过参与发行人 2018 年定向发行而持有公司股份的在册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2.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比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根据上海比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3.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营证券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4.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备案情况为：

(1)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770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唐同威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900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8月21日

(2)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6537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86
托管人名称	---
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7月7日

(3)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2785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945
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7月8日

## (4)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886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登记时间	2014 年 5 月 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大唐同威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赛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赛圣谷海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经核查，乐清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星图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该四名股东分别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2314%、0.0123%、0.0051%及 0.0033%。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联系方式无法有效与上述四名股东取得联系，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亦无该四名股东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无法对乐清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星图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做出判断。

##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备案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中，林芝腾讯及郭玉梅系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2. 经查阅天联行健的《营业执照》，以及其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声明函》，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



3.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南京赛富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备案情况为：

基金名称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U018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661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时间	2020年3月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 1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 3 支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无法有效与乐清蓝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星图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从而无法判断该四名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中，南京赛富为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披露情况

### （一）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及上述《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之内容，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二）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说明书》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认购资金来源及代持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上海安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声明函》，本次发行对象承诺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及3名机构投资者，在3名机构投资者中，林芝腾讯为公司在册股东，另，根据天联行健及南京赛富所出具的声明及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持股平台，无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安畅网络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发行。

### 第三部分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叶锦律师、任立民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及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章）

负责人：



  
杨 坤

经办律师：

  
叶 锦

  
任立民

2020年七月十三日